香港作为我国的特别行政区，香港的税收政策和我国大陆的也有很大的不同，下面就由小编来介绍香港税收的主要来源。

香港主要的三类税收：利得税、薪俸税及物业税，以下是详细说明。

一、利得税

每年只须申报一次;新成立公司第一份财务报表可包含最多十八个月，以后的每年财务报表只可包含12个月。

利得税申报需要分三个步骤：1.做帐;2.会计师做核数师报告;3.递交给政府评税。

以上的手续，无论贵司是否在香港做生意，均须办理;报税和交税是两回事，并不是没有在香港做生意就不用报税;这些属于法律精神，大家知道以免以后给罚款及收到法院传票。

课税要求：任何人士，包括法团、合伙业务受托人或团体，在香港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而从该行业、专业或业务获得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售卖资本资产所得的利润除外)，均须纳税。征税对象并无居港人士或非居港人士的分别。因此，居港人士得自海外的利润可毋须在香港纳税;反过来说，非居港人士如赚取于香港产生的利润，则须纳税。

二、薪俸税

每个人在每个课税年度从以下来源所得而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均须予以征收薪俸税，其中包括:(a)任何有收益的职位或受雇工作;(b)任何退休金。

三、物业税

向业主征收位于香港的物业租金收入，税率15%。

香港税务局规限，报税表须于收到报税通知书的1个月内填报并交回，逾期递交而没有合理解释，或提供不正确资料，有可能被罚款1万元及少征收税款的3倍。若被裁定蓄意欺瞒，除罚款以外，最严重可以监禁3年。

以上三种就是香港税收的主要来源，不知道大家对于这三种税是否有所了解了呢。